

發文字號：內政部 92.09.09 台內地字第 09200129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臺北市不動產交易資訊流通服務系統」如供民眾、民間業者、政府相關單位使用，是否侵犯個人隱私權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乙案

主 旨：關於 貴府規劃建置之「臺北市不動產交易資訊流通服務系統」，如供民眾、民間業者、政府相關單位使用，是否侵犯個人隱私權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 0920035652 號函辦理，並兼復 貴府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府地二字第 09215695000 號函。

二 案經本部函詢法務部意見以：「一、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稱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款分別定有明文。有關建物之門牌、基地坐落、格局、外觀、交易價格等資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從而無本法之適用。二、次按行政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犯個人隱私者，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行政機關固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本件疑義係有關建物客觀資料之提供查詢，尚非涉及建物居住之私生活領域事項，是否足以構成侵犯個人隱私，似有疑義。」本案請依前揭意見本於權責自行處理。